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63 次會議紀錄暨本(108)年度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確認。

二、列管事項累計 4 案(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解除列管 3 案:第 1、2、3 案。

參、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鮮食便當八大營養標示檢驗及一般標示查核」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衛生福利部督促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下列事項：

1、就本案違規情節儘速依法查處。

2、加強抽檢各類食品營養標示之內容數據，確保標示真實性。

(三) 委員所提意見，請衛生福利部參辦。委員意見如下：

1、依現行法規規定，超商便當須標示有效日期，並未有標示製造日期之規定，惟考量超商便當具有即食及保鮮特性，且消費者重視製造日期。請主管機關研議超商便當標示製造日期之可行性。

2、鑑於反式脂肪對人體之嚴重危害，請主管機關加強鮮食便當反式脂肪之查驗，並注意是否有反式

脂肪含量標示不符之情事。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旅宿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俗稱親子飯店）聯合查核結果」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督促地方政府，對本次查核不符規定之業者，儘速依法處理。
- (三) 請交通部督促地方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 1、將業者常見違失態樣列為輔導重點。
  - 2、加強輔導業者，儘速提供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合格檢驗報告書及合格保證書。
  - 3、積極辦理旅宿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相關講習課程，並請旅宿業者配合提供相關管理人員名單供主管機關參考。
- (四) 請衛生福利部就交通部及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相關講習課程，予以適切協助。
- (五) 請內政部儘速協調經濟部適切開放充氣式遊戲設施檢驗機構。

三、經濟部提報「市售嬰兒枕商品標示查核及品質檢測結果之後續執行情形」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經濟部依照「商品標示法修法議題報告」儘速研擬修正相關規定並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 (三) 委員所提意見，請經濟部參辦。委員意見如下：  
對於經濟部未來商品標示法修法議題，有以下建議：

- 1、網路購物日益普及，但網路不少商品未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中文，請主管機關加強網路商品中文標示之查核。
- 2、考量特殊消費族群及銷售對象，商品標示建議要求以中文標示，若僅以外文標示，恐使相關消費者無法獲知該商品之全部說明。
- 3、進口商品除標示「進口商」廠商資訊外，亦應標示外國「製造商」廠商資訊，若將進口商視為國外製造商，對國內產業面及消費者權益而言是不利的。若能獲知外國製造商資訊就應標示；對於少數進口商品無法獲知外國製造商者，再另特別考量。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指定『語言複合式教材』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指定教育部擔任「語言複合式教材」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 請教育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研訂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相關規範，俾利業者遵循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五、教育部提報「無動力飛行運動輔導及管理辦理情形」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教育部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 1、為提升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安全並提供消費者相關充分資訊，請將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之查核結果

，予以公布。

- 2、加強督導業者依規定落實為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至其他可提供較高保障之特定活動綜合保險，請業者主動提供相關資訊及建立投保途徑，俾利消費者參考並依自身需求另行投保。
- 3、持續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業之訪視輔導，落實各項安全機制；並與地方政府加強溝通，加速相關管理法規及條例修訂事宜。

六、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交通部研擬之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第2條、第17條暨其應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案。

裁示：條文照案通過，並待交通部完成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5條之5規定發布後，辦理本案之核定與公告事宜。

七、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交通部研擬之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裁示：照案通過。

八、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議各中央主管機關「109-110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以院函函送各中央主管機關積極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3時30分)**